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朴小字第65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雅雯

被告 陳乃綸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,71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